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宋品誼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被告之住所為桃園市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就此部分有無意見？請於10日內進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姿儀